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确保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就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

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监督，确保公司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与透明度。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情况、内幕信息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监督了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3、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市场禁入，无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4、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深入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被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紧密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遵循内部控制的相关规范，积极指导和监督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同时，监事会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确保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和稳健性。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构建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实现对各环节潜在内外部风险的合理控制。这套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且高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需求相契合，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运

行，有力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尽、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状况。

6、审议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内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展望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强化监督职能，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监事会将聚焦公司内部控制、财务运行、募集资金使用等关键领域，开展深入细致的监督工作。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与改进，确保其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并有效防范潜在风险。同时，我们将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定期审查，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其流向和效益，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合规。此外，我们还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确保交易的公正性和透明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监督水平，有针对性的加强最新的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